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之间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通知，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 2016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交易，双方约定：有格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宏发科技（证券代码：600885）40,000,000 股（占宏发科技总股本 7.52%）股份转让给郭满金先生。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在宏发科技持有的权益不发生变化。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有格投资、郭满金先生双方均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争取尽快完成本次股权交易。但因受有格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的承诺，即：“自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宏发股份股票”限制，交易未能及时获得监管部门确认，无法办理股份交割过户手续。虽有格投资承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到期，但彼时宏发科技股票价格、资金筹集、市场环境等交易条件均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时发生巨大变化，虽经双方共同努力，仍无法促成交易顺利完成。

为此，有格投资、郭满金先生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未来如果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仍需进行相应的权益变动，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另行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